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更改董事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更改董事如下：

1. 委任徐名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2006年7月1日起生效。

徐博士，現年50歲，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廣州外語學院英文系，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超過20年的銀行金融經驗。自1980年始，徐博士於中國銀行界歷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並於中國及海外的金融及企業界中擁有良好的人際網絡。徐博士在上市集資、項目融資、銀團貸款、債務重組及合併收購等擁有廣泛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項中國企業海外上市及其他主要融資項目。

徐博士緊接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徐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徐博士每年將可獲董事酬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徐博士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徐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博士而需向股東交代之事項。

2. 楊永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個人理由，楊永燦先生辭退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其辭任為個人理由，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3. 胡匡佐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先生已停止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7月1日起生效。

胡先生，現年60歲，調任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管理及法律事宜。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於香港執業超過10年。在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在本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負責企業財務事宜。彼現兼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繼續出任為公司秘書並每月可獲25,000港元酬金，該酬金乃按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股份(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12,621股佔本公司股本27.66%)並持有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感謝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徐博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6年7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馬文海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